

榆神工业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飞地”特种电缆项目 入园协议

签约地点：榆神工业区

甲方:榆林市榆神工业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光耀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大楼

乙方:陕西榆扬金纬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戎大琴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榆神管委会三
楼318室

为促进“飞地经济”项目建设,加强产业发展互补互促、资源优势互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区域联动发展和互利共赢。充分利用产业园优越条件为入园项目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由榆林市榆神工业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榆扬金纬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现就乙方在榆神工业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内建设项目入园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协议双方概况

(一)甲方是由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全资组建的国有企业,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资金8000万元。公司在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的领导下,作为管委会能源开发建设的支撑和服务载体,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乙方系经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神工业区分局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戎大琴，登记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榆神管委会三楼318室，主营业务为：生产电线电缆，销售电线电缆。

二、乙方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特种电缆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电线、电缆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四)项目占地面积：4222平方米。

(五)项目选址：榆神工业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内（2#+3#厂房）。

三、租赁费及费用承担

(一)乙方租赁厂房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租赁期满，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6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需购买厂房，按商定价格办理付款、过户及相关手续。

(二)租赁厂房面积：4222平方米（2#厂房+3#厂房+走廊126m²）。

(三)租赁厂房租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为15元/m²/月。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在租赁期间内，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任何费用。若乙方在协议期间内因经营不善需要退租，须提前60日向甲方提出，否则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在租赁期间内，乙方需遵纪守法，不得利用该处所从事任何非法经营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将厂房收回，该协议终止，且不再退还任何费用。

(三)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和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违反安全和环保规定的,甲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厂房用途、厂房结构和项目性质;乙方如需作出改变、变更,经得甲方考察、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操作。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者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有关的调查。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公用工程设施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天然气、蒸汽、固废处置、工业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工业气体等,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八)甲方应确保乙方享受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园区相关优惠政策。

(九)甲方对乙方的入驻、组建、运行提供协调、监督、管理等服务。

(十)乙方项目公司负责申报相关业务资质并承接产业扶持资金及相关优惠政策,甲方提供支持和协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由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共同承担本协议中关于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内容。

(十一)甲方向乙方移交项目用房后,乙方享有该项目用房的使用权。

六、协议终止和争议解决

(一)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二)任何一方违约的，双方均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建设等工作加强沟通，争取项目尽快落地。

(二)本协议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于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后所进行的一切有关本协议所载的事项之讨论、谈判和披露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不得擅自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为本协议双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就本协议约定事项所做出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谈判、承诺、通知、备忘录、文件、协议、合同及通讯。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神工业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0日

乙方：陕西榆扬金纬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0日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提纲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

本单位已了解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申报要求，现申报 2023 年度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项目申报资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知识产权无纠纷，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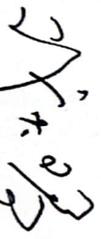
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机构组织的相关调查和评审工作。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项目投资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四、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



日期：